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管理外汇收入所带来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

###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以国际销售为主，国际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国际销售业务收入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

#### (一) 投资金额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65,000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 (二) 投资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反向平仓或展期；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

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

### （三）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再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针对此项需加强财务部门对产品的理解和研究，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法律风险出现。

## 五、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 3、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七、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境外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满足公司稳定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也是可行的。综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